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b)、(c)和(h)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资料搜集和为审查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尤其侧重于关于没收事宜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和加强；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协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一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信息汇编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3 | 2 |
| 二. 对所报告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规定相关的各国立法和措施的分析 | 4-105 | 2 |
| A. 刑事定罪要求 | 4-53 | 2 |
| B. 国际合作要求 | 54-96 | 11 |
| C. 所报告的困难和技术援助需要 | 97-105 | 22 |
| 三. 结论和建议 | 106-108 | 24 |
| 附件 | | |
| 一. 从各国收到的相关法律和网址 | | 26 |
| 二.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第一个报告周期 | | 30 |

* CTOC/COP/2008/1。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²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1/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将包括下列方面：
 - (a)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公约进行基本调整；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公约上所发现的困难。
3. 本报告更新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概述和分析秘书处收到的对有关调查表和清单作出的所有答复（详见 CTOC/COP/2008/2）。⁴本报告还载有一些信息，这些信息突出表明了满足公约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各国在执行这些规定中遇到的困难。许多国家提供了其相关法律的副本（见附件一）。在起草本报告时已经收到了一些国家的答复并在本报告中予以了反映，这些国家名单见附件二。应当指出的是，在没有收到最新答复的情况下，则假定以前提交的答复仍然有效。

二. 对所报告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规定相关的各国立法和措施的分析

A. 刑事定罪要求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5 条）

4. 第 5 条要求缔约国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缔约国可将下列一种或两种行为规定为犯罪：一是两人或两人以上约定实施犯罪（第 1(a) (一)款），二是一人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或有助于实现该犯罪集团犯罪目的的活动（第 1(a)(二)款）。
5. 几乎所有报告国均确认，其国内法已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进行了刑事定罪，但厄瓜多尔、冰岛和泰国除外；爱尔兰和缅甸报告说根据公约进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发出清单后，又收到了 21 份答复和 21 份更新。

的新立法正在审议当中。⁵厄瓜多尔表示，其国内法提到了“非法团伙”，其定义为“为了损害财产或伤害个人而组建的团伙”。这种团伙的组建本身即为犯罪，不论涉及多少人员或图谋何种利益。⁶

6. 对于其是否将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第 5 条第 1(a)(一)款）或积极参与犯罪活动的行为（第 5 条第 1(a)(二)款）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大多数国家报告，本国法律将这两种犯罪行为都规定为犯罪。这似乎表明，受到英美法共谋模式的启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的犯罪行为实际上被广泛纳入了不同法系的各国法律。有七个国家（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摩洛哥、荷兰和新西兰）表示，它们已确立了第二种犯罪（积极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而排除了约定犯罪。有六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法国、毛里求斯、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只将为物质利益而约定实施严重犯罪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而排除了第二种犯罪。

7. 在将约定实施严重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中，约半数国家⁷报告，根据第 5 条的规定，这项犯罪的定义包括其中一名参与者为促进该约定而实施的行为或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额外要素，另有 33 个国家表示不要求额外要素。

8. 对于本国法规是否将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的犯罪行为规定为犯罪的问题，大多数国家确认其遵守了公约的要求，这是确保起诉有组织犯罪集团头目的关键手段。安哥拉、萨尔瓦多、冰岛和缅甸表示，它们未确立这种犯罪。厄瓜多尔指出，为犯罪集团提供武器和场所在其法规中被作为特定犯罪处理。马达加斯加澄清说，这种犯罪已经确立，而且有望于 2008 年 10 月获得议会通过的一项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法案草案中提及了这种犯罪。

2. 对清洗犯罪所得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6 条）

9. 除安哥拉、阿塞拜疆、牙买加、摩洛哥和多哥以外，所有报告国均表示，它们已根据公约第 6 条对清洗犯罪所得行为进行了刑事定罪。阿塞拜疆报告，正在制定关于洗钱的法律草案。多哥报告正在其国家司法现代化方案范围内起草一部法律。牙买加和摩洛哥则报告其《刑法典》正在修订之中，将纳入洗钱罪及其他新的犯罪。安哥拉称本国法律中不存在此种犯罪。

10. 第 6 条要求将洗钱犯罪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包括第 5 条（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第 8 条（腐败）和第 23 条（妨害司法）所规定的犯罪、

⁵ 马拉维没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该国在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一项声明中指出，尚未确立第 5 条规定的犯罪，其目前正在审查本国立法，以期纳入批准公约后所承担的义务（见 CTOC/COP/2005/7，第 28 段）。

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该国在加入公约时拟定的通知中提到在委内瑞拉刑法典中确立了组成有组织犯罪集团罪（见 CTOC/COP/2005/7，第 51 段）。

⁷ 除了这些报告国以外，一些没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在加入公约时拟定的通知中报告了这类信息：巴拿马和沙特阿拉伯指出，其法律要求有促进这一约定的行为；莱索托指出，其法律同时要求这两种额外要素（见 CTOC/COP/2005/7，第 36、42 和 26 段）。

缔约国已经加入或正在考虑加入的议定书中所规定的犯罪以及所有严重犯罪。

11. 几乎所有报告国都指出，根据其法律，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犯罪都属于洗钱的上游犯罪。中国解释说妨害司法仍然必须被列为上游犯罪。哥斯达黎加报告，上游犯罪为符合某一确定的刑罚界限的所有犯罪，而妨害司法未达到该界限要求，因此不能成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厄瓜多尔指出，洗钱犯罪仅仅适用于贩毒，目前正在修订法规以打击洗钱行为，所设想的法规将对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采取“所有犯罪”的做法。布隆迪、冰岛、菲律宾、泰国、突尼斯和乌克兰还报告，公约涵盖的所有犯罪在其国内法中并不都是上游犯罪。

12. 关于《移民议定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一些尚未加入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冰岛、马来西亚和泰国）指出，这些犯罪不是洗钱的上游犯罪。其他一些国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牙买加、科威特、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尔、菲律宾、南非、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和乌克兰）尽管已加入这两项议定书，但仍指出，议定书中所涵盖的犯罪不是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原因要么是其国内法（哥斯达黎加、毛里求斯和南非）尚未将这类犯罪定为刑事定罪，要么是其他未指明的原因，例如有可能是尚未更新反洗钱法规所列的各种上游犯罪，以列入依照议定书确立的新犯罪；或者是这些犯罪未达到刑罚界限要求。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一个包括所有犯罪在内的上游犯罪统称定义将有利于确保：一旦遵照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国内法中确立了一项犯罪，该犯罪也将作为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而被涵盖。在有关人员参与一系列广泛的犯罪活动时，较大的上游基础会消除在证明特定所得是由特定犯罪活动而来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13. 第 6 条进一步要求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法域内外所实施的犯罪。在报告国中，多数国家确认，按照上游犯罪应当在实施该犯罪所在的国家和对洗钱犯罪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同时构成犯罪行为的双重犯罪要求，洗钱犯罪适用于在海外实施的上游犯罪。此外，各国还指出存在其他各种条件和例外情形。例如，在因中国境外实施上游犯罪而被判处不超过三年徒刑的中国公民可免于起诉。在科摩罗，应至少有一名犯罪者是本国国民。突尼斯报告说，如果受害人是突尼斯人，则可对在突尼斯境外实施上游犯罪的突尼斯国民和外国人进行起诉。

14. 多数国家报告其遵守了将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和使用这类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要求，根据第 6 条这应当符合各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安哥拉报告，其国内法没有规定获取、占有和使用犯罪所得的犯罪行为。牙买加报告本国一项法案草案正在考虑列入这些犯罪。葡萄牙报告，获取、占有和使用犯罪所得的犯罪行为曾被纳入其 1993 年国内法，但 2004 年又被删除。墨西哥指出，获取所得被确立为犯罪，但是须有第 6 条规定的明知这一认识要素和另一个目的要素（为了隐瞒财产的来源、所在地和目的地）。不过，尚未将犯罪所得的占有和使用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还指出，其正在一个法律项目中处理与获取具有相同认识要素的占有和使用的刑事定罪问题。美利坚合众国称，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构成金融交易的，该国国内法就其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15. 关于也是在第 6 条规定的符合各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这一范围内对洗钱的附带犯罪（例如参与、合伙和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犯罪）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除安哥拉、阿塞拜疆、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墨西哥和菲律宾外，所有报告国均确认这些活动已在其国内法中被规定为刑事犯罪。安哥拉报告，本国法律未就此种犯罪作出规定。厄瓜多尔表示，对参与、合伙和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犯罪的刑事定罪只是针对毒品犯罪。德国指出，在共谋方面，约定实施犯罪只有在所约定的犯罪为至少应判一年徒刑的严重犯罪情况下方应予以惩处。墨西哥指出，教唆、实施未遂和共谋由其一般刑法条文所管辖。对于在金融机构雇员存在欺诈故意的情况下参与、合伙、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犯罪，在反洗钱法规中做了具体的刑事定罪。所规定的刑罚与洗钱相同。

16. 第 6 条第 2(e)款使各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基本原则有所要求时可以规定，犯罪人不得同时因上游犯罪和清洗该上游犯罪的所得而被起诉和制裁。有九个国家（安哥拉、奥地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德国、意大利、挪威和瑞典）报告它们已利用了这种可能性。但奥地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加蓬、德国、挪威和瑞典指出，它们将不会仅以有关请求是基于一项洗钱犯罪而不是基于同一人实施的上游犯罪为由而拒绝引渡、司法协助或为没收的目的提供合作。厄瓜多尔表示在此种情形下将拒绝引渡。

3.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8 条）

17. 除阿塞拜疆、厄瓜多尔和哈萨克斯坦以外，所有报告国均指出，按照第 8 条的要求，其国内法已将公职人员的索贿受贿行为以及共谋参与贿赂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安哥拉和乌克兰报告，本国法律未将公职人员的受贿性定为刑事定罪。哈萨克斯坦指出，正在通过一部关于腐败行为刑事定罪的法律，并在讨论一项有关受贿的法律措施。

18. 萨尔瓦多和秘鲁指出，其法规在两种情形之间作了第 8 条所没有的区分，一种是为了实施一项应有的行为所进行的贿赂，另一种是为了实施一项违背该公职人员职责的行为（例如为贩运人口提供方便）而进行的贿赂，并指出所规定的刑罚在第二种情形下更重。司法人员参与贿赂犯罪也构成加重处罚的情形。

19. 关于作为共犯参与贿赂犯罪的刑事定罪问题，一些缔约国表示，通过其刑法典中确立对协助、教唆或作为共犯参与犯罪所负的刑事责任的一般适用规定，对这一行为进行了定罪。

20. 有一点尽管调查表中未具体涉及，但仍值得一提，因为据发现这是实施其他反腐败规定的法规中一个反复出现的弱点：⁸即第 8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其索贿罪中不仅涉及实际给予公职人员不应有的好处，还涉及许诺或提议给予这类好处，因此涉及贿赂物没有实际转交给该公职人员的情形。

⁸ 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规定。

21. 还应指出的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在其第 15 条中列入了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相同的关于公职人员索贿受贿的规定，并且还将强制性腐败犯罪的范围扩展到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索贿行为以及公职人员的贪污、挪用和其他转移财产行为。因此，为遵守第 8 条而审查本国立法的缔约国应当考虑将《反腐败公约》更全面的规定考虑在内。

4.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第 23 条）

22. 第 23 条要求各缔约国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使用诸如贿赂等腐败手段和诸如暴力威胁等强迫手段，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使用强迫手段干扰司法人员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

23.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根据其国内法，妨害司法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被规定为刑事犯罪。厄瓜多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指出，其法律规定仅部分符合公约的要求，因为没有对使用暴力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司法作出规定。在葡萄牙，使用威胁、暴力和恐吓以获取虚假证言的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但为同一目使用贿赂手段的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哥斯达黎加表示，本国法律只将其中有些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提供虚假证言、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的提供。塞内加尔也属于这种情况，该国将提供虚假证言罪和拒不执行司法判决罪定为刑事犯罪。

24. 尽管根据第 23 条，不论是否实际提供了虚假证言，或是否实际干扰了司法程序，都已构成犯罪，但是秘鲁和南非的法规似乎要求将实际隐瞒证据或妨害司法作为犯罪的一个要素。

25. 萨尔瓦多、冰岛和牙买加报告，其国内法没有遵守第 23 条的要求，但未提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

26. 缔约国被要求将妨害司法罪适用于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包括根据补充议定书规定的犯罪有关的所有程序。大多数答复国指出，根据其法律，第 23 条适用于与任何犯罪的实施有关的程序，因为与特定犯罪有关的妨害司法的目的并不是妨害司法罪的一个规定要素。

5. 管辖权（第 15 条）

27. 第 15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或根据其法律注册的航空器上时对根据公约第 5、第 6、第 8 和第 23 条规定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28. 除牙买加和美国外，所有报告国均确认其有能力根据公约主张这类管辖权。所提到的唯一例外情形涉及根据普遍认可的国际法规则所给予的外交豁免和其他豁免，以及对驻扎在一缔约国领域内的外国军队作出的特别安排。

29. 尽管确立领域管辖权预计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各国应当确保，这类领域管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管辖权包含主观和客观属地原则，从而涵盖行为在本领域内开始（而在其他地方完成）的情形以及行为在本领域内完成的情形。这对于犯罪构成要素常常在不止一个领域实施的跨国犯罪尤其相关。

30. 除强制性领域管辖权以外，公约还为缔约国提供了根据一系列理由确立域外管辖权的选择。

31. 第一个理由与在域外针对一缔约国国民实施的犯罪有关。多数国家指出，它们可根据这一理由主张其管辖权。有十九个国家（阿根廷、贝宁、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立陶宛、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瑞典和美国）表示它们不可以这么做。

32. 第二个理由与在缔约国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的本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有关。在所有报告国中，只有阿根廷、加拿大、菲律宾和美国报告，它们未以国籍为依据确立管辖权。一些国家强调，确立这类管辖权要求是双重犯罪。法国指出，依据这一理由确立管辖权将不适用于无国籍居民。在秘鲁，对在国外实施犯罪后进入秘鲁领土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确立管辖权。马来西亚指出，域外管辖权并非适用于公约所涉的所有犯罪，而只适用于腐败和洗钱犯罪。

33. 确立域外管辖权的第三个可选择的理由是根据所谓的“效果”原则，并与为了在一缔约国领域内实施犯罪而在该领域外实施的犯罪有关。这类管辖权可能适用的犯罪包括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依据第 5 条第 1 款确立）、为了在缔约国领域内实施一项严重犯罪而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和为了在领域内实施洗钱犯罪而实施的洗钱附带犯罪（依据第 6 条第 1(b)(c)款确立）。

34. 绝大多数国家报告，它们所确立的管辖权涵盖在上述情形下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安哥拉、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荷兰和泰国报告，它们未确立这类管辖权。关于洗钱附带犯罪，许多国家报告，它们所确立的管辖权涵盖上述情形下的这类犯罪，而安哥拉、加拿大、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泰国和多哥报告，它们未确立这类管辖权。法国、缅甸和荷兰指出，是否主张管辖权取决于犯罪人的国籍。在秘鲁，要求企图在秘鲁领土上实施的犯罪对公共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

35. 尽管如上所述，对国民在海外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原则上是任择性的，但是在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的一种情形中，即本国国民在海外实施了一项犯罪而一缔约国仅仅以其为本国国民为由不予引渡的情况下，这种管辖权的确立就成为强制性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国籍国确立管辖权，以实施第 16 条（引渡）第 10 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一缔约国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下，有义务将案件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36. 几乎所有国家都确认，它们可以在这种情况下确立管辖权，其中有些国家指出，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禁止引渡本国国民。在回答关于选择性地对本国国民确立管辖权问题时报告说尚未对本国国民在海外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的

国家（巴巴多斯、加拿大、马耳他、菲律宾和南非）确认了这一立场，但是指出，国籍问题在其法律制度中不是引渡的障碍。与此相反，似乎所有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国家都能够依据第 15 条第 3 款，根据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要求主张管辖权（见下文第 77-79 段）。

37. 如果以国籍以外的其他理由拒绝引渡，则没有义务确立管辖权。这种情况构成确立域外管辖权的可选择性理由。大多数答复国报告，在由于缺乏对正当诉讼程序的保证、对歧视或违反被请求国公共秩序的刑罚的担心而不将罪犯引渡时，可以主张管辖权。一些国家报告，管辖权的确立可仅仅涉及严重犯罪：应判五年以上徒刑的犯罪（法国）、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叛国罪（南非）、恐怖主义罪（墨西哥，根据一项法律草案）和危害国家安全罪（摩洛哥）。

38. 关于第 15 条是否也适用于在调查表分发时已生效的两项补充议定书所涉犯罪的问题，大多数答复国报告，管辖权规则是一般性规则，因此适用于国内法所规定的所有犯罪，包括依据两项议定书而规定的犯罪。安哥拉、巴巴多斯、捷克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尚未加入议定书或公约）、哥斯达黎加和牙买加报告，第 15 条尚未适用于两项议定书所涉犯罪。毛里求斯在提及其对洗钱上游犯罪问题的答复（见上文第 25 段）时重申，其国内法尚未将两项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一些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6. 法人责任（第 10 条）

39. 第 10 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规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公约第 5 条（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6 条（洗钱）、第 8 条（腐败）和第 23 条（妨害司法）以及依据各项补充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规定法人实体的责任的义务是强制性的，条件是符合各国的法律原则。不过没有任何义务确立刑事责任。民事或行政责任将足以满足这一要求。各缔约国有义务规定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制裁。

40. 在答复国中，有九个缔约国（白俄罗斯、厄瓜多尔、芬兰、拉脱维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乌克兰）和一个签署国（捷克共和国）报告，其国内法尚未规定法人责任。不过，塞内加尔指出可从特定案文推断法人责任。墨西哥报告，尽管其国内法规定了法人责任，但实际上由于缺乏有效执行程序而无法操作。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和纳米比亚指出，尚未就这一问题制定适当的法规。缅甸报告，正在考虑涉及腐败犯罪法人责任的立法。爱尔兰称需要颁布新立法，并在就这一措施开展工作，以完成批准过程。应当指出的是，白俄罗斯在加入公约时提出的一项保留意见中论及法人责任问题，表示其将在不违背国内法的情况下实施第 10 条。塞尔维亚¹⁰指出，已经拟定了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草案。

41. 有十五个缔约国（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国、哈萨克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乌兹别克斯坦）和三个签署国（安哥拉、刚果和希腊）指

¹⁰ 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地位由塞尔维亚继承。

出，它们尚未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不过规定了民事责任（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和乌兹别克斯坦）或行政责任（保加利亚和德国）或民事和行政责任两者兼有（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巴西、柬埔寨、刚果、厄瓜多尔、希腊、哈萨克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斯洛伐克报告将在新的刑法典中列入法人的刑事责任。应当指出的是，厄瓜多尔在加入公约时提出了一项保留，即厄瓜多尔法律中不包含法人的刑事责任，在这方面的立法取得进展时将撤消该保留。乌兹别克斯坦也声明，其法律没有规定法人的刑事或行政责任。

42. 多数国家报告已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要么作为唯一的责任形式（12个国家），要么是与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或两者）一同规定的。

43. 在制裁问题上，报告最多的是作为刑事制裁（例如阿富汗、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几内亚、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或民事或行政制裁（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刚果、德国和希腊）的罚款。一些国家报告，在民事责任的框架内，可以判处法人就损失支付损害赔偿金和补偿（中国（大陆地区）、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希腊、马里、毛里求斯、菲律宾和南非）。其他所报告的制裁包括没收犯罪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资产和票据（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爱沙尼亚、法国、摩洛哥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解散法人（安哥拉、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克罗地亚、吉布提、法国、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暂时或一定期限内禁止开展某些活动（安哥拉、比利时、法国、立陶宛、毛里求斯、秘鲁、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吊销执照（安哥拉、希腊和突尼斯）、关闭在犯罪实施中所使用的场所（比利时、巴西、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法国、摩洛哥、荷兰和秘鲁）、禁止与国家订立合同并禁止参与公共采购（法国和南非）、禁止使用支票（法国）、进行五年的司法审查（法国）和在媒体中公布所给予的制裁（加拿大、法国和葡萄牙）。有七个国家（巴林、布隆迪、中国、塞浦路斯、马里、毛里求斯和菲律宾）指出，在可采取的制裁中，可以根据第10条第3款的理解剥夺法人管理人员的自由，表明法人责任应不影响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4. 关于第10条的适用范围，各国的答复似乎表明，一些国家考虑主要或专门对贿赂和洗钱犯罪适用法人责任（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和土耳其的答复中暗示了这一点）。在答复关于第10条在各项议定书确立的犯罪方面的适用问题时，大多数答复国指出，法人可就国内法所规定的任何犯罪承担责任。

7. 没收和扣押（第12条）

45. 几乎所有答复国都报告，其国内法按照第12条的要求，允许没收公约所涵盖罪行的犯罪所得（第1(a)款）、用于或拟用于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1(b)款）、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3款）、与合法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第4款）以及任何上述所得或财产所产生的收入

或其他利益（第 5 款）。

46. 厄瓜多尔指出，没收仅可用于来自贩运毒品罪的所得，并承认有必要更新其法规，以涵盖公约所规定的一系列广泛的犯罪。牙买加报告，只能没收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收入和其他所得，并指出已经出台了有关没收犯罪其他所得的法律草案。安哥拉报告，本国法律规定没收犯罪所得仅限于将犯罪所得用作审判的证据。在此应当提到，关于没收是否可用于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犯罪的所得，答复国普遍报告，关于没收的规则是适用于任何犯罪所得的一般规则。¹¹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所有犯罪”处理法便于就搜查、扣押和没收以及证据的确立提供国际合作。

47. 巴巴多斯和新西兰报告，根据其法律不能没收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48. 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指出，不得没收与合法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对此墨西哥解释说，其没收制度不允许以价值为根据的没收，不过，刑事诉讼法典的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将会弥补这一情形。以价值为根据的没收允许没收相当于犯罪所得评估价值的财产。第 1(a)款中对此做了规定，作为没收犯罪所得的一种替代做法（“或价值与这类所得相当的财产”）。这在各种情形中可能确实是有用的，例如在拟没收的非法所得无法确定所在地、已被转移出该法域或者已变得毫无价值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提供一种以价值为根据的没收形式，以处理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所得。

49. 安哥拉、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指出，对收入或其他利益不能像产生它们的所得或财产那样加以没收。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应予没收的所得和财产常常已被使用，以产生收入和其他利益（例如放入存款中或投资于支付红利的股票的非法利润）。尽管可以认为这些利益来自合法交易，但是第 12 条第 5 款的目的是确保犯罪人不得保留其使用非法所得而获得的好处。

50. 关于本国法律是否为了最终没收的目的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应予没收的物品的的问题，除安哥拉、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以外，所有答复国均报告其法律遵守了这一要求，在稍作改动的情况下重申了关于没收问题的立场（见上文第 45 和 47 段）。安哥拉称，只有在宣布将没收作为附带惩处的情况下方可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物品。牙买加报告，本国法律仅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应予没收的物品。捷克共和国详细说明了警察和司法部门对侦查、追踪和冻结犯罪所得的参与。克罗地亚解释说，正在对财务调查和冻结资产予以特别关注。

¹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仅仅对于毒品罪）、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士（仅仅对于犯罪集团）、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51. 除牙买加和安哥拉以外，所有答复国均确认，其国内法允许主管机关获取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以便调查和起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并保障没收。牙买加称，本国法律未规定可以获取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不过正在对一则法案草案进行审议。根据第 12 条，不仅在国内没收中，而且在依照根据关于国际没收的第 13 条提出的请求所进行的没收中，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都应有保障出示或下令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的权力。这种权力意味着对银行保密原则给予适当的例外处理。应当指出，一些国家在就第 18 条（司法协助）答复银行保密问题时指出，银行保密可以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一个理由（见下文第 80 和 81 段）。这一立场在延及国际没收的情况下有可能对遵守第 12 条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影响。

52. 第 12 条第 7 款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对于收益的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倒置问题，这一做法确立资产来自犯罪的假设，而由犯罪人反驳该假设，从而减少了执法部门证明资产来自犯罪的困难。第 7 款没有对缔约国规定任何义务，并强调这一措施的任何适用都必须遵守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原则及其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的性质。在答复国中，有 45 个国家¹¹报告，其法律允许这种举证责任转移，但另有 47 个国家¹²报告其国内法不允许这种举证责任转移。塞尔维亚¹⁰指出已向议会提交允许转移举证责任的法律草案。

53. 最后应当指出，少数国家在其答复中提到了没收的惩罚性质。法国指出，没收是对公约和议定书所确立的某些犯罪如贩运人口罪规定的一种补充处罚。拉脱维亚指出，根据其国内法，没收是一种不论财产来源是合法还是非法的处罚。与此相反，乌兹别克斯坦在加入公约时拟定的一项声明中指出，没收财产作为一种惩罚形式已经从其《刑法典》中废除。

B. 国际合作要求

1. 引渡（第 16 条）

54. 第 16 条承认在引渡法律和惯例领域存在着不同传统。缔约国可以将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存在条约关系作为引渡的条件，也可以在其国内法中规定允许甚至在无适用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的确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可以选择将公约视为与公约其他缔约方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55. 在答复国中，有 88 个国家指出，它们要求以条约作为引渡依据。其中有十

¹² 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冰岛、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不过该国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规定了这一措施）、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四个国家（安哥拉、刚果、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¹³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乌克兰和美国）指出，它们不会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而所有其他国家报告在答复来自其他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们会将公约视为满足其条约依据要求。¹⁴

56. 有二十九个国家¹⁵指出，它们不将存在条约作为提供引渡的条件。¹⁶这些国家要么报告它们不将存在条约关系作为引渡的条件，要么没有明确说明它们是否要求有条约依据，但都指出它们将把公约视为提供引渡的法律依据。这样共有约三分之一的答复国声明，它们将把公约视为提供引渡的依据。应当指出，根据第 5 款，要求有条约依据但并不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的国家有义务寻求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便按照公约声明的目的加强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57. 在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公约缔约国中，洪都拉斯和缅甸报告在提供引渡方面有着大量的限制，洪都拉斯指出，其法律制度没有规定引渡，而缅甸¹⁷报告，引渡不是根据引渡条约提供的，也不是根据国内引渡法提供的，而是在互惠的基础上逐案提供的。

58. 第 16 条第 3 款为各缔约国确立了一项义务，即将第 16 条所适用的犯罪视为根据各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条约可以引渡的犯罪，并将这些犯罪列入今后缔结的每一项条约中。一项同样的义务——确保第 16 条所规定的犯罪在缔约国之间被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对待——根据第 6 款也适用于本国法律允许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的缔约国。

59. 在这方面，有些报告国指出，其所缔结的引渡条约或其国内引渡法（或者，在两者均界定了可引渡的犯罪的情况下两者都）没有采取具体列举被视为可以引渡的犯罪的做法，而是按照处罚的严重程度界定了这些犯罪。这是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6 号决议中通过的《引渡示范条约》第 2 条中所

¹³ 马来西亚在加入公约时发出的一项通知中指出，其将根据 1992 年《引渡法》规定的法律依据提供引渡（见 CTOC/COP/2005/7，第 125 段）。

¹⁴ 除了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以外，一些国家在加入公约时发出的通知中说明了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亚美尼亚、伯利兹、马拉维、巴拿马、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它们会将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而博茨瓦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莱索托表示它们不会将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见 CTOC/COP/2005/7，第 96-150 段）。

¹⁵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地位由塞尔维亚继承。第一个报告周期对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是在这一事态变化之前提交秘书处的，反映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立场。）

¹⁶ 除了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以外，还有一些国家在加入公约时发出的通知中确定了同样的立场——不要求以条约作为提供引渡的依据（见 CTOC/COP/2005/7 中智利、哥斯达黎加和斯洛伐克的通知，第 110、112 和 140 段）。

¹⁷ 缅甸在加入公约时作出了一项保留，不认为其将受第 16 条的约束。

建议的做法。鉴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性质，并考虑到旨在确保这些犯罪将会得到适度严厉制裁的若干规定，例如第 10 和 11 条下的规定，可以推定，“处罚界限”做法将涵盖根据第 16 条需视为可引渡犯罪的各种犯罪。

60. 第 16 条第 7 款在一个相关问题上规定，引渡必须服从于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除其他外包括与最低处罚要求有关的条件。许多答复国¹⁸指出，可以为应判处有期徒刑或其他剥夺自由不少于 12 个月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提供引渡。以下国家还报告了其他处罚界限：突尼斯（两个月）、南非（六个月）、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希腊和罗马尼亚（两年）。还有国家确认在为执行一项判决而请求引渡时，至少四个月的服刑期限也是相关的界限（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瑞典和联合王国）。下列国家报告了在后一种情况下的其他选择：阿尔及利亚（两个月）、埃及、纳米比亚（六个月）及希腊和罗马尼亚（一年）。有些国家提到了其国内法关于允许附带引渡和移交因较轻微犯罪而请求引渡的人员的规定（埃及、牙买加、拉脱维亚和瑞典）。

61. 第 16 条第 1 款在界定其对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适用范围时，规定了双重犯罪原则，即要求据以请求引渡的犯罪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国内法都应以处罚。¹⁹除阿富汗、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秘鲁以外，所有答复国都确认，它们要求以双重犯罪作为核准引渡请求的条件。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提到了在适用欧洲逮捕令时双重犯罪原则的除外情形。罗马尼亚指出，新的国内法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规定如果罗马尼亚加入的一项国际条约规定不要求有双重犯罪，则不要求以双重犯罪作为提供引渡的条件。

62. 除了以不是双重犯罪为由拒绝以外，第 16 条规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由该国国内法或适用的引渡条约界定。所收到的答复提到了各种拒绝理由，根据有关法律或条约，这些理由既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选择性的。它们包括：政治犯罪；²⁰危害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的犯罪；²¹与

¹⁸ 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¹⁹ 应当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3 条（国际合作）规定，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条件的，只要犯罪行为在被请求国和请求国的法律中均为刑事犯罪，则应当视为这项条件已经得到满足，而不论这种犯罪是否被列入相同的犯罪类别或者是否使用相同的术语规定这种犯罪的名称。该公约第 44 条（引渡）规定，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以就本公约所涵盖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反腐败公约》中采用的灵活性可视为反映双重犯罪要求方面的现代国际惯例。

²⁰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中国（大陆地区）、刚果、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¹ 爱沙尼亚、毛里求斯和土耳其。

被请求国的一般法律原则相抵触；²²一项歧视条款；²³军事罪；²⁴一罪不二审/同一罪名不受两次审理；²⁵大赦、时效或其他不予起诉情形；²⁶被请求国的管辖权；²⁷治外法权；²⁸在被请求国待起诉或审理（至少在完成这一程序前）；²⁹正在服刑之中，至少要到刑期结束后；³⁰人道主义考虑；³¹预计在请求国会受到酷刑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³²死刑，特别是在没有不处决保证的情况下；³³被请求人属于政治避难；³⁴在请求国无公平审判保证；³⁵预计将由请求国的特别法院审判；³⁶以及根据适用的国际协定实行管辖权豁免。³⁷一些国家提到，在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国）或诸如《欧洲引渡公约》³⁸等区域文书（荷兰和土耳其）或欧洲联盟关于欧洲逮捕令的 2002 年 6 月 13 日第 2002/584/JHA 号框架决定（爱沙尼亚和马耳他）中具体规定了拒绝引渡的理由。

63. 第 16 条第 15 款述及以财政犯罪作为拒绝理由的问题，规定各缔约国不得

²²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和德国。

²³ 澳大利亚、布隆迪、中国（大陆地区）、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土耳其。另见公约第 16 条第 14 款。

²⁴ 保加利亚、中国（大陆地区）、刚果、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菲律宾、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⁵ 中国（大陆地区）、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瑞典和乌克兰。

²⁶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大陆地区）、墨西哥、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

²⁷ 奥地利、巴西、中国（大陆地区）、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²⁸ 包括请求国行使的管辖权被视为过宽的情况（巴西）。

²⁹ 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应当指出，这一理由可能导致在被请求国完成有关程序之前推迟引渡，而不是拒绝引渡。

³⁰ 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³¹ 特别是考虑到被请求人的年龄、健康或条件（奥地利、中国、冰岛、瑞典、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³² 澳大利亚、中国（大陆地区）、拉脱维亚、南非和瑞士。

³³ 安哥拉、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纳米比亚、南非和瑞士。

³⁴ 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³⁵ 中国（大陆地区）、哥斯达黎加、芬兰、拉脱维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³⁶ 保加利亚。

³⁷ 罗马尼亚。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59 卷，第 5146 号。

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引渡请求。有七十一个答复国报告，其国内法律框架允许就涉及财政事项的犯罪提供引渡，而三十六个国家³⁹指出，在这类案件中不允许引渡。

64. 关于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问题，在反映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第 16 条第 10 款以及分别关于有条件移交本国国民和执行请求国对本国国民作出的判决的第 11 和 12 款中均有论及。

65. 有五十个⁴⁰答复国报告，其国内法律框架不允许引渡本国国民，其中一些国家强调，其宪法禁止引渡本国国民。有三十六个国家⁴¹指出，它们无法引渡其国民。另有一些国家规定，引渡本国国民被限于特定情形：一些欧洲国家⁴²指出，其国民只能根据欧洲逮捕令机制被引渡到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拉脱维亚和罗马尼亚提及要求请求国提供充分的人权保障以及必须存在引渡本国国民所要求的条约关系。纳米比亚报告，引渡本国国民须经司法部批准。

66. 第 16 条第 10 款要求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人员的缔约国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起诉。除洪都拉斯和菲律宾以外，所有不引渡其国民或对引渡本国国民设置限制性条件的答复国均报告，它们能够根据不引渡即审判原则，依据第 15 条第 3 款（另见上文第 36 段中的评述）和第 16 条第 10 款，对其本国国民在海外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

67. 根据第 10 款，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人员的国家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的义务由寻求引渡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而产生。一些国家介绍了使这种请求生效的程序：例如瑞士指出，其通过委托拒绝引渡的国家提起刑事诉讼来进行。法国和摩洛哥将根据本国的刑事诉讼法提出正式控告。比利时指出，其国内法没有规定任何特定程序，但是提出这一请求没有任何障碍，这实际上在比利时加入的若干条约中都有规定。许多报告国还确认，它们将向拒绝引渡的国家提供协助，以确保进行有效的起诉。这类协助可以遵循尤其适用于证据提供的司法协

³⁹ 十二个缔约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洪都拉斯、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和瑞士）、一个签署国（印度尼西亚）和一个非签署国（乍得）。

⁴⁰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大陆地区）、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里、摩尔多瓦、摩洛哥、缅甸、尼日尔、波兰、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⁴¹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⁴² 捷克共和国、法国、冰岛和瑞典（其国民也可以被引渡到北欧国家）。罗马尼亚还提到在允许引渡本国国民的情况下向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引渡。

助程序制度，也可以采取移交刑事诉讼的形式。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第 21 条鼓励各缔约国在认为移交刑事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的情况下，相互移交这类诉讼。

68. 第 16 条第 11 款为无法引渡本国国民的国家提供了另一种备选做法：它们可以仅仅为了审判目的，暂时将其国民移交给请求引渡的国家。有关人员之后将被遣返其国籍国，按照寻求引渡所涉的审判或诉讼结果服刑。有三十八个答复国报告说它们可以进行有条件移交，其中有些国家指出其所加入的若干双边条约都规定了这一机制。一些欧洲国家指出，临时移交本国国民只有在欧洲逮捕令的框架下才是可能的。另有三十八个国家指出，它们无法进行有条件的移交。

69. 第 12 款进一步述及一缔约国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的情形。在为了执行判决而请求引渡的情况下，拒绝引渡的缔约国需在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请求，考虑执行请求国所判处的刑罚。在答复国中，有 31 个国家指出，其刑事诉讼法典或其加入的双边或国际条约使它们能够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有二十三个国家指出，它们无法对其国民执行海外判决。

70. 第 16 条第 8 款规定了缔约国在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的义务。关于它们是否能够在某些情况下加快引渡的问题，多数国家指出，在有关个人不打算对引渡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存在简易或简化程序。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保障本国法律所规定的被告人权利的信息：必须充分告知有关人员其权利，有关人员必须充分了解后果并书面表示同意。一些欧洲国家报告，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存在简化程序。有二十三个国家⁴³指出，它们没有简化引渡程序。

71. 关于第 8 款另外要求的在符合（各缔约国）国内法的情况下简化证据要求的问题，尽管有 28 个国家指出其国内法框架没有规定特定的证据要求，但是有 47 个国家报告，核准引渡请求必须服从证据要求。其中一些国家（加拿大、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和秘鲁）特别提到必须有支持引渡请求的初步证据。关于在开始引渡前向被请求国法院提供被告有罪的充分证据，这一要求已被证明是一种负担，对于请求英美法系国家给予协助的大陆法系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因此公约鼓励各缔约国简化这类要求。

72. 关于其能否将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在调查表分发时已经生效的两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的问题，一些尚未加入公约和（或）议定书的国家（阿富汗、安哥拉、巴巴多斯、布隆迪、捷克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以及公约和两项议定书的一些缔约国（厄瓜多尔、牙买加、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尔、菲律宾和南非）指出，其本国法律尚未将两项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定罪，因此无法满足提供引渡所需的双重犯罪要求。还有国家就核准司法协助请求问题提出了经适当变通的不同意见。

⁴³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哈萨克斯坦、缅甸、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2. 司法协助（第 18 条）

73. 第 18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

74.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已制定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法规。⁴⁴除冰岛以外的所有答复国均指出，它们加入了有关司法协助的双边或有些多边条约和安排。许多国家还报告，互惠或礼让是提供司法协助的依据。

75. 第 18 条第 7 款规定，在有关国家之间没有其他条约关系的情况下，将适用第 9-29 款中所列的一系列详细规定。受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国家如果决定适用这些规定以代替条约，尤其是在此种适用将促进合作的情况下，则这些规定还可在这些国家之间适用。这些规定涉及拒绝协助的理由、移交被拘押者以提供证据的方式、传递请求的渠道、请求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对使用所提供信息的限制等问题。

76. 大多数答复国确认，它们可以适用公约第 18 条包括第 9-29 款的规定，以便向相互间不受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公约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但是有十一个国家⁴⁵指出，它们不能这样做。那些无法向没有与之订立司法协助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的国家将有必要确保弥补这一缺陷，因为公约在这一点上是强制性的。如果其法律制度不允许直接适用公约的规定，这些国家可能有必要通过相关法规，以确保在没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将第 9-29 款适用于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

77. 第 18 条第 3 款列举了可以请求司法协助的目的。该款只是列举了一些最基本的协助，而不排除并不违背被请求国国内法的其他类型协助。大多数答复国报告能够提供第 3 款所列各种类型的协助。安哥拉指出其无法提供这些类型的协助。不过纳米比亚指出，本国无法提供资料、物证和鉴定结论（第 3(e) 款），也无法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和营业记录（第 3(f) 款）。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纳米比亚指出，银行保密并不构成提供司法互助的一个障碍。哈萨克斯坦报告，除了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第 3(g) 款）外，本国能够提供其他所有类型的协助。阿塞拜疆指出其无法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第 3(h) 款）。如果要求在被请求国服刑的人员在请求国充当证人，这种协助可能会涉及复杂的情形。但是缔约国应当确保根据其国内法和惯例作出规定，以使其能够提供第 3 款列举的所有种类的协助。

78. 第 18 条第 18 款涉及另一种传统上不太常见的协助。该款要求缔约国在服从其国内法根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的方式，对其境内需要向请求国提供证言或鉴定的个人进行询问。尽管多数答复国报告，它们可以根据第 18

⁴⁴ 有十个国家报告它们尚未制定这类立法：安哥拉、巴西、柬埔寨、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墨西哥、秘鲁、土耳其和乌克兰。

⁴⁵ 九个缔约国（阿塞拜疆、厄瓜多尔、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西班牙、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两个签署国（安哥拉和刚果）。

款允许以电视会议的方式进行询问，但是有些国家⁴⁶指出，它们不能这样做。

79. 答复国进一步概述了其法律框架（国内法和（或）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要求列入司法协助请求的信息种类。大多数国家报告，根据第 18 条第 15 款，结合与该请求有关的请求国诉讼程序的主体和性质，最低信息要求包括请求协助的机关的身份、所请求的协助的种类和性质、对有关事实的描述和法律分类以及所请求的协助的目的。答复国还报告必要时需要提到保密保证和提供协助的时间期限。此外，许多国家指出，有关应当列入司法协助请求的其他任何信息的规定将取决于所请求协助的种类。

80. 第 18 条第 8 款涉及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这与为了取证目的分别根据第 18 条第 3(f)和第 3(g)款的规定提供银行和财务记录以及辨认和追查犯罪所得尤其相关，对于根据有关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第 3 款提供协助也至关重要，第 18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该款。

81. 大多数答复国报告，不能以银行保密为由反对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的请求，而且银行保密本身不是提供协助的障碍。德国明确指出，银行保密在德国刑法中不存在。刚果解释说，不能以银行保密为由反对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的请求，因为这违背了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关于洗钱的条例和《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柬埔寨、乍得、萨尔瓦多、意大利、牙买加和多哥指出，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银行保密是拒绝提供协助的一个理由。由于第 8 款绝对禁止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因此其本国立法目前允许这类拒绝理由的缔约国应当颁布修正法规以弥补这一问题。未规定直接适用条约的缔约国应当确保通过这方面的适当的国内法。

82. 第 18 条第 9 款规定，并非双重犯罪可以作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不过该款强调，缔约国可以自行决定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该款在适用双重犯罪要求方面提供了一定的灵活度，因此与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的措词不同。其理由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不涉及直接剥夺引渡所涉人员的自由。尽管大多数答复国报告，它们在核准引渡请求时要求有双重犯罪（见上文第 61 段），但是有 44 个国家⁴⁷报告，在提供司法协助时不以双重犯罪作为一个要求。此外，有八个国家（厄瓜多尔、芬兰、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指出，仅仅在涉及诸如扣押和没收等强制性措施

⁴⁶ 例如：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塞浦路斯、希腊、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和乌克兰。

⁴⁷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

时才要求是双重犯罪。⁴⁸其他答复国报告，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适用第 18 条要求必须是双重犯罪。

83. 除了并非双重犯罪以外，第 21 款中还列举了可以拒绝提供协助的其他一系列理由。答复国在报告其国内法律框架所规定的强制性或选择性拒绝理由时，提到了除其他以外的下列理由：损害了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利益；⁴⁹违背被请求国的法律基本原则；⁵⁰政治罪；⁵¹军事罪；⁵²歧视条款；⁵³一罪不二审/同一罪名不受两次审理；⁵⁴死刑（比利时、荷兰和葡萄牙）；外国程序与国际标准不符（瑞士）；违反人权义务（联合王国）；人道主义考虑（罗马尼亚）；特设或特别法院或法庭（厄瓜多尔和葡萄牙）；缺乏互惠（布隆迪、突尼斯）；未能根据适用条约请求协助（捷克共和国、希腊、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信息不充分（拉脱维亚）；被请求国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罗马尼亚、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特别是在要进行这类程序就必须扣押和移交资产或财产的情况下（捷克共和国）；违反保密要求（奥地利）。

84. 上述一些拒绝理由在第 18 条第 21 款中并未提到。这些理由似乎来自引渡条约、法律和惯例。鉴于为引渡设定的一些条件和限制可能不适用于司法协助，缔约国似宜考虑审查现行拒绝理由，以便在保护国家利益和基本原则以及确保可以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尤其是，缔约国似宜将其注意力放在有无可能减少强制性拒绝理由的数目方面。

85. 公约关于保护证人的第 24 条要求各缔约国考虑与其他缔约国订立协定或安排，以重新安置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就公约涵盖的犯罪提供证言的证人。多数答复国报告没有与其他缔约国订立这类安排。有一些缔约国⁵⁵报告主要在区域框架

⁴⁸ 这一立场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司法协助）第 9(b)款中的立场类似，该款规定：“缔约国可以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理由拒绝提供（……）协助。然而，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协助。”

⁴⁹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典。

⁵⁰ 白俄罗斯、中国（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波兰和俄罗斯联邦。

⁵¹ 澳大利亚、乍得、中非共和国、中国（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刚果、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

⁵² 中国（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刚果、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和瑞士。

⁵³ 澳大利亚、中国（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和乌克兰。

⁵⁴ 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瑞典和乌克兰。

⁵⁵ 特别是巴林、柬埔寨、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菲律宾、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内加入了包括证人重新安置在内的证人保护协定。其中一些国家指出，需要针对每一个具体案例订立特别双边安排。

3.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和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第 14 条）

86. 第 13 条要求各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尽最大可能执行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没收请求。所有答复国均指出，它们可以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犯罪所得，只有安哥拉、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和牙买加例外，这些国家报告其法律制度没有规定这类合作。厄瓜多尔报告，本国只可没收贩毒所得。捷克共和国指出，其国内不能对来自犯罪所得的收入和其他利益予以没收（见上文第 49 段），并指出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外国没收请求。

87. 第 13 条第 1 款为各缔约国提供了用于执行外国没收请求的两种备选方法。缔约国可以间接执行这类请求，即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国内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第 13 条，第 1(a)款）；或者也可以直接执行外国请求，即将请求国法院签发的没收令提交国内主管当局执行（第 13 条，第 1(b)款）。

88. 应当指出的是，直接执行外国请求相比间接执行麻烦较少，程序更快，因为直接执行可以不必在第二个法域中就案情提起诉讼，而且克服了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证据要求上的不同有关的障碍。关于间接方法，有一种危险是，在请求国获得没收令之后和在请求国完成获取国内没收令的程序之前，将造成很大的延误，从而使犯罪所得可以被转移到没收范围之外。

89. 对于所采用的是间接执行还是直接执行方法的问题，有 40 个国家报告同时采用两种执行方法；另有 33 个国家⁵⁶报告只采用间接执行方法；6 个国家（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纳米比亚、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报告只采用直接执行方法。因此共有 73 个国家表示（只采用或作为直接方法的替代方法）采用间接执行，而 46 个国家报告（只采用或作为间接方法的替代方法）采用直接执行。可以推定，报告使用两种方法的国家仅对某些国家提出的或满足某些条件的请求有选择地采用直接执行。法国在未作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指出，法国对直接或间接执行方法均未采用，不过称其有能力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没收犯罪所得。

90. 第 13 条第 2 款要求各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的要求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可能最终应予没收的收益。除下述国家以外，所有答复国均确认，其主管机关能够应外国请求采取这类措施。厄瓜多尔报告，根据其法律制度无法提供这类合作。牙买加指出，本国尚未通过相关立法。纳米比亚指出，其相关法律中没有关于辨认和追查犯罪所得的规定，不过，对扣押这类所得的权力作

⁵⁶ 阿富汗、阿根廷、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出了规定。安哥拉报告其本国法律规定，只有在将没收所得用于法律诉讼例如用作证据时才可允许没收。捷克共和国强调，这类措施不能适用于由犯罪所产生的收入和其他利益。

91. 关于根据第 2 款提出的外国请求在被请求国是直接执行还是间接执行的问题，各国的答复表明，它们对这项选择采取的做法与在执行没收请求方面采取的做法相同（见上文第 89 段）。

92. 关于要求列入为没收目的而提出的协助请求的信息，大多数答复国确认，这些与其他司法协助请求中所需要的信息类似。⁵⁷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形式的特殊性质，所需的其他信息包括：对有关犯罪行为的描述；拟没收财产的详细情况和所在地；在请求国签发的没收判决或没收令被直接提交被请求国主管机关执行的情况下，这类判决或命令⁵⁸（见第 13 条，第 1(b)和第 3(b)款）。另据报告，对于为了获取国内没收令而提交主管机关的请求，所要求的信息与国内没收程序所需要的信息相类似。答复中还暗示或强调必须提供关于有关案件案情和法律基础的信息，以及关于在为了最终没收目的而提交要求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情况下需要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

93. 关于拒绝就没收事宜进行合作的理由，第 13 条第 7 款规定，如与请求有关的犯罪并非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则可以拒绝提供合作。第 13 条第 3 款指出，第 18 条的规定（司法协助）经适当变通后可适用于第 13 条。因此，第 18 条第 21 款所述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也适用于根据第 13 条提出的请求。报告拒绝理由的答复国大多提到了与拒绝其他司法协助请求相同的理由（见上文第 82 段）。其他拒绝理由包括主权和公共秩序的一般概念（阿尔及利亚和加蓬），在提供没收协助方面缺乏互惠性（法国和突尼斯），侵犯无辜第三方的权利（印度尼西亚），缺乏可靠证据（刚果），以及没收令在请求国仍然有待审查或上诉，被告尚未收到开庭通知或签发没收令的法院对这一事项没有管辖权等情况（纳米比亚）。

94. 关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的第 14 条规定，应另一缔约国根据第 13 条提出的没收请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所得或财产返还请求国，以便该国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所得或财产返还合法所有人。这一规定强化了第 25 条的规定，该条要求各缔约国建立适当的程序，以赔偿和补偿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

⁵⁷ 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关于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第 13 条第 3 款）。

⁵⁸ 一些国家还报告了与核实和认证这类判决或命令（正本或经过认证的副本）及其可执行性和终局性有关的条件和要求。

95. 在提供关于本国法律制度是否允许返还没收的所得或财产的信息时，有 53 个国家⁵⁹指出，其国内法允许这种返还。有些国家⁶⁰主要提到了双边协定但也提到了多边条约⁶¹，这些国家报告，它们与其他国家订立了关于应另一国家请求对没收的所得或财产进行处置的协定或安排。

96. 有十六个国家⁶²报告，已根据第 14 条第 3(b)款订立了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犯罪所得的协定或安排，该款要求缔约国特别考虑订立关于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由这类所得产生的款项的协定。⁶³

C. 所报告的困难和技术援助需要

1. 所报告的困难

97. 一些答复国报告，已采取调整国内法规的步骤，以满足公约在调查表所涉问题上提出的要求。其中有些国家⁶⁴笼统地指出，正在审查公约的要求和需要实行法律改革的方面，或者将在批准时进行审查。安哥拉报告正在改革其刑法。

98. 在按照公约要求确立刑事犯罪方面，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牙买加和摩洛哥提到目前正在起草或审查的关于腐败的法律规定。比利时指出，正在对犯罪组织的定义进行修正。贝宁报告已经实行了一些改革，新的刑法典（包括实体法和程序事项）即将通过。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报告国民议会已经通过了新的刑法典。布隆迪指出，政治斗争和缓慢的立法程序妨碍了批准过程的完成。此外，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加蓬、几内亚和多哥正在制定立法

⁵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地位由塞尔维亚继承。第一个报告周期对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是在这一事态变化之前提交秘书处的，反映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立场。）

⁶⁰ 包括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洪都拉斯、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⁶¹ 如欧洲委员会 1990 年《关于犯罪所得的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关于被没收财产处置的第 15 条）。

⁶²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埃及、法国、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里、毛里求斯、荷兰和瑞士。

⁶³ 在这方面见最近通过的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

⁶⁴ 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冰岛、牙买加、毛里求斯、缅甸、尼日利亚、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或使之与公约相一致。捷克共和国更为笼统地提到正在加强有关刑事定罪规定。拉脱维亚正在考虑修订刑法典，以列入法人的刑事责任。

99. 阿富汗、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和摩洛哥提到为更新其关于洗钱刑事定罪的规定所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步骤。捷克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指出，正在就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草拟法规，或已将法规提交议会。拉脱维亚报告了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如获议会批准，将列入没收情况下举证责任的转移。

100. 克罗地亚提到可能有必要审查本国关于司法协助和国际没收的相关法律，以便使其适应公约的要求。巴西报告，正在制定其国际司法合作制度，而印度尼西亚报告，议会正在审议一部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法律草案。哥斯达黎加指出其可能需要对司法协助和国际没收问题进行研究。斯洛文尼亚表示，正在审查本国有关司法协助和国际没收的法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到议会正在审查的关于保护证人的法律草案。

101. 一些国家（白俄罗斯、巴西、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和斯洛伐克）指出，它们在调整其国内法以适应公约的要求时遇到了一些困难。这些困难与以下方面有关：通过的法律规定具有争议，例如关于法人责任的法律规定（拉脱维亚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和墨西哥有关一般责任的规定）；发展中国家由于资源稀少和负责制定新法规的机关缺乏人手而受到制约（毛里求斯和缅甸）；以及缺乏议会的支持（斯洛伐克）等。在这方面，缅甸认为，应当逐步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2. 技术援助需要

102. 一些报告国指出，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需要援助。中国（大陆地区）提到需要了解其他国家在诸如引渡、司法协助、反洗钱措施、没收和资产分享等领域的法律和做法。科摩罗和厄瓜多尔指出，它们在实行必要的法律改革方面需要援助。喀麦隆和哥斯达黎加指出其在审查现行法律方面需要援助，哥斯达黎加尤其需要司法协助和国际没收方面的援助。毛里求斯指出，其认为关于纳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要求的示范法将会有所助益。马达加斯加提到需要关于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或财产事项的个案工作最佳做法准则，并需要就该事项进行区域性的知识和经验交流。

103. 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印度尼西亚指出，在培训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方面需要技术援助。贝宁、布隆迪、刚果、加蓬、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多哥请求提供官员培训援助，以及物质和财政援助。罗马尼亚确认其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是培训专门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地方法官，以及提供设备以便以电视会议的方式进行审理。马达加斯加提到在公布和传播新法律方面需要援助。中非共和国只需要就出版文件提供物质援助。柬埔寨、埃及、纳米比亚和菲律宾笼统地提到需要执行公约方面的援助。

104. 一些答复国指出，它们就公约的执行在双边基础上⁶⁵或通过国际组织⁶⁶向其他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

105. 在考虑调查表答复国所报告的技术协助需要时，缔约方会议还似宜参考秘书处编拟的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工作文件（CTOC/COP/2006/9）。

三. 结论和建议

106. 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表明，缔约国在遵守公约的强制性规定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差距，这在本报告中已经指出。这些差距被确认存在于按照公约要求确立刑事犯罪方面：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在确立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严重犯罪方面的差距见上文第 8 段），清洗犯罪所得行为的刑事定罪（在确立基本刑事犯罪方面的差距见第 9 段，在上游犯罪范围方面的差距见第 11 和第 12 段），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17 段），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23-25 段）和法人责任（第 40 段）。所收到的关于管辖权问题的答复表明，所有报告国均已令人满意地规定了强制性确立管辖权。在国内没收和扣押方面，确定了国内法与公约要求之间的一些偏差（见关于对没收的所得类型所作限制的第 46-50 段和关于没有调查和限制权力的第 51 段）。

107. 关于国际合作要求，答复表明，少数缔约国尚未将立法基础上升到不妨碍提供引渡的水平（见上文第 57 段），或继续允许对涉及财政事项的犯罪拒绝引

⁶⁵ 阿富汗、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提供资金和专门知识并协助谈判和执行国际合作协定）、乍得、厄瓜多尔、埃及（提供培训、交流专门知识和实地考察）、芬兰（咨询和组织研讨会）、德国（向边防警察提供培训和设备（武器除外），并提供侦察手段和设备）、希腊（组织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提供立法协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依据双边协定应请求提供协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方面的立法协助）、俄罗斯联邦（通过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共同统一立法）、南非（在立法和执行上的协助）、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罪控制和培训）、突尼斯（提供培训、边境管制和交流经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该区域国家中的互评团）和美国（在下述领域：偷运外国人、贩运人口、边境管制、腐败、禁毒、执法和警察学、洗钱和金融犯罪及促进法治）。

⁶⁶ 澳大利亚（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小组）、巴西、柬埔寨（通过联合国）、加拿大（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乍得、英联邦和美洲国家组织）、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通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萨尔瓦多（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法国（通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德国（通过欧洲联盟）、希腊（通过欧洲联盟）、葡萄牙（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班牙（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瑞士（通过东南欧业务管理人员有组织犯罪问题培训网）、突尼斯（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过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和美国（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亚洲/太平洋反洗钱小组、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洲委员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行动小组、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渡（见第 63 段）。一些缔约国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无法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见第 76 段），无法提供第 18 条所列所有种类的协助（第 77 段），允许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协助（第 81 段），或者无法依据外国请求在没收和相关措施中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第 86 和 90 段）。应当指出，其本国法律似乎不符合公约强制性规定的一些缔约国报告，已经采取了更新法律的步骤或已经查明在弥补这种情况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指出了它们对技术援助的需要。缔约方会议在审查本报告指出的缔约国在遵守公约强制性规定方面的差距时，似宜参考秘书处关于缔约国就第一个报告周期内未遵守规定的情况所作解释的报告（CTOC/COP/2006/3）。

108. 本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公约任择性条文或服从于保障条款（例如“如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的条文执行情况的信息。这些条文一旦执行将会加强公约的效率，缔约方会议似宜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建议缔约国努力在更大范围内执行任择性条文，例如下列条文：获取、占有和使用犯罪所得行为的刑事定罪（见上文第 14 段），洗钱附带犯罪的刑事定罪（第 15 段），依据任择性理由确立管辖权（第 30-33 段），使用各种备选做法进行起诉，如有条件移交或执行外国对本国国民的判决（第 68 和 69 段），简化引渡程序并最大程度减少引渡的证据要求（第 71 段），在司法协助中适用双重犯罪要求的灵活性（第 82 段），限制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第 84 段），强化关于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处分所没收财产的协定（第 94 和 95 段）。

附件一

从各国收到的相关法律和网址

1. 秘书处收到了有些国家针对秘书处关于提供相关法律副本和/或网上相关信息网址的请求而提供的信息。下列国家送交了相关法律的副本。

| 国家 | 法律 | 语文 |
|------------|---------------------------------------------------------------------------------------------------------------------------------------------------------------------------------------------------------------------------------------------------------------------------------------------------------------------------------------------------------------------------------------------------------------------------------------------------------------------------------------------------------------|-------|
| 阿根廷 | Concealment and laundering of assets of criminal origin Decree 169/2001 | 西班牙文 |
| 比利时 | Excerpts of the Penal Code Law on criminal organizations (1999) Law on the preven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for the purposes of money-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Excerpts of the penal code Law on the repression of corruption (1999) Law establishing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Law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lated to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1997) Law on the extension of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possibilities in penal matters | 法文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Criminal Code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英文 |
| 巴西 | Excerpts of legislation | 葡萄牙文 |
| 哥伦比亚 | Excerpts of legislation | 西班牙文 |
| 哥斯达黎加 | Constitution | 西班牙文 |
| 克罗地亚 | Criminal code, 2004 Act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legal persons for criminal offences Extract from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Ac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aw on Prevention of Money-Laundering | 英文 |
| 捷克共和国 | Extracts of the criminal code Extracts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ct of July 29, 2004, Amending Act No. 141/1961 Coll., Criminal Proceedings Code as amended, and some other laws | 英文 |
| 埃及 | Extract of legislation | 阿拉伯文 |
| 芬兰 | Penal Code of Finland (39/1889, including amendments up to 515/2003) | 英文 |
| 德国 |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Criminal code | 英文和德文 |
| 冰岛 | Penal code Act on Foreigners No. 96/2002 Regulation on Foreigners (No. 53 of January 2003) Extradition of Criminals and Other Assista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ct. No. 13. 17 April 1984 | 英文 |

| 国家 | 法律 | 语文 |
|-----------|------------------------------------------------------------------------------------------------------------------------------------------------------------------------------------------------------------------------------------------------------------------------------------------------------------------------------------------------------------------------------------------------------------------------------------------|------|
| 牙买加 | The Maritime Drug Trafficking (Suppression) Act, 1998 The Drug Offences (Forfeiture of Proceeds) Act, 1994 The Mutual Assistance (Criminal Matters) Act, 1995 | 英文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Extract of legislation | 阿拉伯文 |
| 马来西亚 | Penal Code, Act 574 (revised 1997)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2002, Act 621 Anti-Money-Laundering Act 2001, Act 613 Extra-Territorial Offences Act 1976, Act 163 | 英文 |
| 马耳他 | Extracts of the Criminal Code Extradition Act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ct Dangerous Drugs Act | 英文 |
| 毛里求斯 | Financial Intelligence and Anti-Money-Laundering Act 2002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2002 The Harare Scheme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ondon Scheme for Extradition within the Commonwealth, 2002 Transfer of Prisoners Act, 2001 Protocol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Protocol on Extraditi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nd related Matters, Act 2003 Extradition, 1982 | 英文 |
| 墨西哥 | Federal penal code | 西班牙文 |
| 黑山 | Excerpts of legislation | 英文 |
| 摩洛哥 | Extracts of the penal code Extracts of the Code of Penal Procedure Law bearing on the fight against terrorism | 法文 |
| 缅甸 | Mutual Assistance on Criminal Matters Law (2004) Control of Money Laundering Law (2002) Law Relating to Overseas Employment (1999) Penal code Myanmar Immigration (Emergency Provision) Act (1947) Suppression of Prostitution Act (1949) Suppression of Corruption Act (1948) Child Law (1993) | 英文 |
| 纳米比亚 | Prevention of Organised Crime Act, 2004 (Act No. 29 of 2004) Anti-Corruption Act, 2003 (Act No. 8 of 2003) Extradition Act, 1996 (Act No. 11 of 1996)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2000 (Act No. 9 of 2000) Regu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 英文 |

| 国家 | 法律 | 语文 |
|---------------|------------------------------------------------------------------------------------------------------------------------------------------------------------------------------------------------------------------------------------------------------------------------------------------------------------------------------------------------------------|-----------|
| 荷兰 | Extract of several pieces of legislation in relation to Matters of Organized Crime | 荷兰文 |
| 新西兰 | Crimes Act 1961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1992 Extradition Act 1999 | 英文 |
| 尼日尔 | Extracts of the penal code Law on the Fight against Money-Laundering | 法文 |
| 挪威 | Extract from the penal code and Criminal Procedures Act | 英文 |
| 巴拿马 | Several pieces of legislation regarding organized crime | 西班牙文 |
| 秘鲁 | Extradition Act Aliens Act Money-Laundering Act | 英文 |
| 菲律宾 | Republic Act No. 9160 on the Crime of Money-Laundering Revised 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R.A. No. 9160 | 英文 |
| 葡萄牙 | Extracts of the criminal code Decree No. 28/84 of 20 January Law No. 144/99 of 31 August Other relevant legislation | 英文和 法文 |
| 罗马尼亚 | Law No. 302 of 28 June 2004 o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 英文 |
| 塞尔维亚 | Coll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draft laws | 英文 |
| 南非 | Extract of Criminal Procedure Act, No. 51 of 1977 Witness Protection Act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of Corrupt Activities Act, 2003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re Act, No. 38 of 2001 Prevention of Organised Crime Act, No. 121 of 1998 Extradition Act, No. 67 of 196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No. 75 of 1996 | 英文 |
| 瑞典 | Extracts of legislation concerning organized crime | 英文 |
| 瑞士 | Extracts of the penal code | 法文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Extracts of the law for changes and addit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enacted in March 2004 | 英文 |
| 突尼斯 | Extract of legislation | 阿拉伯文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Extracts of legislation rela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英文 |

2. 下列国家提供了网址:

| 国家 | 网址 |
|-----------|----------------------------------------------------------------------------------------------------------|
| 阿尔巴尼亚 | www.moi.gov.al |
| 澳大利亚 | www.comlaw.gov.au |
| 比利时 | www.just.fgov.be/index_fr.htm |
| 巴西 | www.presidencia.gov.br |
| 加拿大 | http://laws.justice.gc.ca/en/index.html |
| 哥伦比亚 | www.ramajudicial.gov.co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www.glin.gov |
| 爱沙尼亚 | www.legaltext.ee/indexen.htm |
| 洪都拉斯 | www.gob.hn |
| 马耳他 | http://docs.justice.gov.mt/ |
| 沙特阿拉伯 | www.moj.gov.sa www.boe.gov.sa |
| 塞尔维亚 | www.mpravde.sr.gov.yu |
| 瑞士 | www.bk.admin.ch/ |
| 泰国 | www.imolin.org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www.parliament.go.tz |

附件二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
第一个报告周期

| 国家 | 签署日期 | 批准、接受(A)、 核准(AA)、加入(a)或 继承(d)日期 | | 收到答复 更新的年份 | |
|------------|-------------|---------------------------------------|--|---------------|-------|
| | | | | 收到答复的年份 | 更新的年份 |
| 阿富汗 | 2000年12月14日 | 2003年9月24日 | | 2005年 | - |
| 阿尔巴尼亚 | 2000年12月12日 | 2002年8月21日 | | 2008年 部分答复 | - |
| 阿尔及利亚 | 2000年12月12日 | 2002年10月7日 | | 2005年 | 2008年 |
| 安哥拉 | 2000年12月13日 | - | | 2005年 | - |
| 阿根廷 | 2000年12月12日 | 2002年11月19日 | | 2005年 | - |
| 澳大利亚 | 2000年12月13日 | 2004年5月27日 | | 2006年 | - |
| 奥地利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9月23日 | | 2005年 | 2008年 |
| 阿塞拜疆 | 2000年12月12日 | 2003年10月30日 | | 2005年 | - |
| 巴林 | - | 2004年6月7日 (a) | | 2005年 | - |
| 巴巴多斯 | 2001年9月26日 | - | | 2005年 | - |
| 白俄罗斯 | 2000年12月14日 | 2003年6月25日 | | 2005年 | - |
| 比利时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8月11日 | | 2005年 | 2008年 |
| 贝宁 | 2000年12月13日 | 2004年8月30日 | | 2008年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0年12月12日 | 2002年4月24日 | | 2008年 部分答复 | - |
| 巴西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1月29日 | | 2005年 | - |
| 保加利亚 | 2000年12月13日 | 2001年12月5日 | | 2006年 | 2008年 |
| 布基纳法索 | 2000年12月15日 | 2002年5月15日 | | 2008年 | - |
| 布隆迪 | 2000年12月14日 | - | | 2008年 | - |
| 柬埔寨 | 2001年11月11日 | 2005年12月12日 | | 2005年 | - |
| 喀麦隆 | 2000年12月13日 | 2006年2月6日 | | 2008年 | - |
| 加拿大 | 2000年12月14日 | 2002年5月13日 | | 2005年 | - |
| 佛得角 | 2000年12月13日 | 2004年7月15日 | | 2008年 | - |
| 中非共和国 | - | 2004年9月14日 (a) | | 2008年 | - |
| 乍得 | - | - | | 2008年 | - |
| 智利 | 2000年12月13日 | 2004年11月29日 | | 2005年 部分答复 | - |
| 中国 | 2000年12月12日 | 2003年9月23日 | | 2005年 | 2008年 |
| 哥伦比亚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8月4日 | | 2006年 | - |
| 科摩罗 | - | 2003年9月25日 (a) | | 2008年 | - |
| 刚果 | 2000年12月14日 | - | | 2008年 | - |
| 哥斯达黎加 | 2001年3月16日 | 2003年7月24日 | | 2005年 | - |
| 科特迪瓦 | 2000年12月15日 | - | | 2008年 | - |
| 克罗地亚 | 2000年12月12日 | 2003年1月24日 | | 2005年 | 2008年 |

| 国家 | 签署日期 | 批准、接受(A)、 核准(AA)、加入(a)或 继承(d)日期 | 收到答复的年份 | 收到答复 更新的年份 |
|-----------------|-------------|---------------------------------------|---------------|---------------|
| 塞浦路斯 | 2000年12月12日 | 2003年4月22日 | 2005年 | - |
| 捷克共和国 | 2000年12月12日 | - | 2005年 | 2008年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2005年10月28日 (a) | 2008年 | - |
| 吉布提 | - | 2005年4月20日 (a) | 2008年 | - |
| 厄瓜多尔 | 2000年12月13日 | 2002年9月17日 | 2005年 | - |
| 埃及 | 2000年12月13日 | 2004年3月5日 | 2005年 | - |
| 萨尔瓦多 | 2000年12月14日 | 2004年3月18日 | 2005年 | - |
| 爱沙尼亚 | 2000年12月14日 | 2003年2月10日 | 2005年 | 2008年 |
| 芬兰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2月10日 | 2005年 | - |
| 法国 | 2000年12月12日 | 2002年10月29日 | 2005年 | 2008年 |
| 加蓬 | - | 2004年12月15日 (a) | 2008年 | - |
| 德国 | 2000年12月12日 | 2006年6月14日 | 2005年 | 2008年 |
| 希腊 | 2000年12月13日 | - | 2005年 | - |
| 危地马拉 | 2000年12月12日 | 2003年9月25日 | 2005年 | 2008年 |
| 几内亚 | - | 2004年11月9日 (a) | 2008年 | - |
| 几内亚比绍 | 2000年12月14日 | 2007年9月10日 | 2008年 | - |
| 洪都拉斯 | 2000年12月14日 | 2003年12月2日 | 2005年 | - |
| 冰岛 | 2000年12月13日 | - | 2005年 | - |
| 印度尼西亚 | 2000年12月12日 | - | 2005年 | - |
| 爱尔兰 | 2000年12月13日 | - | 2005年 | - |
| 意大利 | 2000年12月12日 | 2006年8月2日 | 2005年 | - |
| 牙买加 | 2001年9月26日 | 2003年9月29日 | 2005年 | - |
| 约旦 | 2002年11月26日 | - | 2005年 | - |
| 哈萨克斯坦 | 2000年12月13日 | 2008年7月31日 | 2005年 | - |
| 科威特 | 2000年12月12日 | 2006年5月12日 | 2005年 | - |
| 拉脱维亚 | 2000年12月13日 | 2001年12月7日 | 2005年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001年11月13日 | 2004年6月18日 | 2005年 | - |
| 立陶宛 | 2000年12月13日 | 2002年5月9日 | 2005年 | - |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12月14日 | 2005年9月15日 | 2006年 | 2008年 |
| 马来西亚 | 2002年9月26日 | 2004年9月24日 | 2005年 | - |
| 马里 | 2000年12月15日 | 2002年4月12日 | 2008年 | - |
| 马耳他 | 2000年12月14日 | 2003年9月24日 | 2005年 | 2008年 |
| 毛里求斯 | 2000年12月12日 | 2003年4月21日 | 2005年 | - |
| 墨西哥 | 2000年12月13日 | 2003年3月4日 | 2005年 | - |
| 摩尔多瓦 | 2000年12月14日 | 2005年9月16日 | 2005年 | - |
| 黑山 ^a | - | 2006年10月23日 (d) | 2008年 部分答复 | - |
| 摩洛哥 | 2000年12月13日 | 2002年9月19日 | 2005年 | 2008年 |
| 缅甸 | - | 2004年3月30日 (a) | 2005年 | - |
| 纳米比亚 | 2000年12月13日 | 2002年8月16日 | 2005年 | - |

| 国家 | 签署日期 | 批准、接受(A)、 核准(AA)、加入(a)或 继承(d)日期 | 收到答复 收到答复的年份 | 更新的年份 |
|---------------|--------------------------|---------------------------------------|--------------------|--------------------|
| 荷兰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5月26日 | 2005年 | - |
| 新西兰 | 2000年12月14日 | 2002年7月19日 | 2005年 | - |
| 尼日尔 | 2001年8月21日 | 2004年9月30日 | 2008年 | - |
| 尼日利亚 | 2000年12月13日 | 2001年6月28日 | 2005年 | - |
| 挪威 | 2000年12月13日 | 2003年9月23日 | 2005年 | - |
| 巴拉圭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9月22日 | 2008年 | - |
| 秘鲁 | 2000年12月14日 | 2002年1月23日 | 2005年 | - |
| 菲律宾 | 2000年12月14日 | 2002年5月28日 | 2005年 | - |
| 波兰 | 2000年12月12日 | 2001年11月12日 | 2005年 | 2008年 |
| 葡萄牙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5月10日 | 2005年 | - |
| 罗马尼亚 | 2000年12月14日 | 2002年12月4日 | 2005年 | - |
| 俄罗斯联邦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5月26日 | 2005年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2006年4月12日 (a) | 2008年 | - |
| 塞内加尔 | 2000年12月13日 | 2003年10月27日 | 2006年 | - |
| 塞尔维亚 | 2000年12月12日 ^b | 2001年9月6日 ^b | 2005年 ^b | 2008年 ^b |
| 斯洛伐克 | 2000年12月14日 | 2003年12月3日 | 2005年 | 2008年 |
| 斯洛文尼亚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5月21日 | 2005年 | - |
| 南非 | 2000年12月14日 | 2004年2月20日 | 2005年 | - |
| 西班牙 | 2000年12月13日 | 2002年3月1日 | 2005年 | 2008年 |
| 瑞典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4月30日 | 2005年 | 2008年 |
| 瑞士 | 2000年12月12日 | 2006年10月27日 | 2005年 | 2008年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0年12月13日 | - | 2005年 | - |
| 塔吉克斯坦 | 2000年12月12日 | 2002年7月8日 | 2006年 | - |
| 泰国 | 2000年12月13日 | - | 2006年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0年12月12日 | 2005年1月12日 | 2005年 | - |
| 多哥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7月2日 | 2008年 | - |
| 突尼斯 | 2000年12月13日 | 2003年6月19日 | 2005年 | 2008年 |
| 土耳其 | 2000年12月13日 | 2003年3月25日 | 2006年 | - |
| 乌克兰 | 2000年12月12日 | 2004年5月21日 | 2005年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0年12月14日 | 2006年2月9日 | 2005年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0年12月13日 | 2006年5月24日 | 2005年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0年12月13日 | 2005年11月3日 | 2005年 | 2008年 |
| 乌兹别克斯坦 | 2000年12月13日 | 2003年12月9日 | 2005年 | 2008年 |

^a 2006年6月3日，黑山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b 2006年6月3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地位由塞尔维亚继承。